**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

 94.09.08 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 95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1 高醫研字第1081101235號函公布

108.05.0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04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897號函公布

111.03.24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

111.04.08 高醫研發字第1111101248號函公布

|  |
| --- |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及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訂定本要點。 |
| 二、申請資格：（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者，得申請本校各學系大學部1～2年級、醫學系1～4年級、學士後醫學系1～3年級、牙醫學系1～4年級、藥學系1～3年級在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每位以申請2名學生為原則。（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且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該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上列兩項補助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期限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公告辦理。 |
| 三、申請方式：（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學研組提出申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自行徵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將學生申請表及徵選紀錄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二）特別補助：由教師於獲校外補助單位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學生申請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
| 四、補助金額：每位學生補助6,000至10,000元。 |
| 五、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於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學生應於9月底前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至學研組辦理結案。有執行研究計畫且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補助6,000元。於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者，另補助4,000元。 |
| 六、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情形經學研組確認後，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9.08 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 95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1 高醫研字第1081101235號函公布

108.05.0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04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897號函公布

111.03.24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08 高醫研發字第1111101248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及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訂定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二、申請資格：（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者，得申請本校各學系大學部1～2年級、醫學系1～4年級、學士後醫學系1～3年級、牙醫學系1～4年級、藥學系1～3年級在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每位以申請2名學生為原則。（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且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該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上列兩項補助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期限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公告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三、申請方式：（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學研組提出申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自行徵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將學生申請表及徵選紀錄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二）特別補助：由教師於獲校外補助單位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學生申請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 本條未修正 |
| 四、補助金額：每位學生補助6,000至10,000元。 | 四、補助金額：每位學生補助8,000至10,000元。 | 修正補助金額 |
| 五、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於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學生應於9月底前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至學研組辦理結案。有執行研究計畫且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補助6,000元。於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者，另補助4,000元。 | 五、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於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並參加由學校舉辦之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執行期滿後，學生應於9月底前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至學研組辦理結案。有執行研究計畫且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補助8,000元；未執行研究計畫或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予補助。參加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者，另補助1,000元；於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者，另補助1,000元。 | 修正補助方式 |
| 六、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情形經學研組確認後，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 六、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參加研究計畫講座或工作坊及次年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情形經學研組確認後，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 修正補助核發方式 |
| 同現行條文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